

谁动了我的车险账户积分?

业务员假冒客户兑换积分非法获利130余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沈佳青 记者 袁玮) 余某某身为公司业务员,为获取非法利益大量购买客户信息,伙同他人冒用客户名义注册会员,将客户账户内的积分兑换某大型购物网站虚拟货币“金币”,非法获利达130余万元。近日,徐汇区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余某某、李某超、管某某、李某生、常某某、夏某某6人提起公诉。

2017年,余某某在某大型保险公司担任电话销售业务员销售保险。当时公司针对已经购买过车险的客户,推出了用客户名下的积分

兑换某大型购物网站虚拟货币“金币”的活动,目标群体是车险在2017年6月底到期的客户。

“有一次,一个客户让我看一下他的账户里有多少积分可以兑换‘金币’。看了他购买车险的记录,他的保单应该是在4月份就到期的,照道理说是不能参加活动的,但是他账户里有积分可以兑换。之后,我又查询了一下和这个客户差不多时间到期的客户的积分状况,发现这些客户账户里的积分都可以兑换。而且兑换的‘金币’可以提现,一个‘金币’等于一元

钱。”余某某觉得这是个“生财之道”,之后他开始将这些客户账户里的积分兑换成“金币”充到自己的购物网站账户里。

为了扩充客户源,余某某从同事处购买了公司的客户个人信息近1万条,又通过QQ认识了李某超,为自己提供手机号码和验证码。李某超专门从事手机卡贩卖,自称经营一家工作室,手下有管某某、李某生等人。打听到余某某从事“赚钱”行当,李某超决定和余某某长期合作,余某某提供客户资料,李某超提供手机号码,帮忙充

值操作。李某超会把积分兑换成“金币”转入到余某某的购物网站账户中,该部分金额共31万多元。之后,余某某就用这些“金币”购买了近45部苹果手机,然后在网店以市场价9折出售,其与李某超约定按照1:2的比例分成。随着兑换效率的增高,李某超手下的管某某、李某生也先后加入进来。常某某、夏某某通过私人关系结识了李某超也开始入伙。6人通过比例分成,得款后均用于个人挥霍。经统计,余某某等人的行为造成客户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2017年6月,上海分公司发现其网站上1万余个注册账户于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间,分多次大量兑换“金币”至20余人的网购实名账户上,怀疑有人利用公司保单及客户个人信息牟利,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近日,徐汇区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余某某、李某超、管某某、李某生、常某某、夏某某6人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余某某等6名被告人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12万元至3万元不等。



孙绍波画

买手机不付钱就跑 大胆行窃当场被擒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缺钱又不想找工作,一男子想到一个“办法”,到手机店假装买手机,趁店员不备时拿了手机溜之大吉。没想到第一次“尝试”就被抓了。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追回被盗手机。

7月20日,在徐汇区零陵路上经营手机生意的乔先生店里来了一名年轻男子,表示要买手机。于是乔先生将店内几部热卖型号手机拿出来供男子挑选。男子试了一会儿功能后,选中了一款3288元的智能手机,乔先生立即拿出一台新机并打开包装,一边让其试机一边准备开具发票。正当乔先生低头开票时,只

见年轻男子佯装接电话拿着新手机朝店门口走,随后往店外跑去,乔先生一边大喊“站住”,一边追了出去,两人从店门口一直追逐了近500米,最后在路人的帮助下乔先生拦住了男子。乔先生打电话报警。

斜土路派出所民警到场后将男子徐某传唤到派出所。经询问,徐某很快就承认了自己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并交代其最近缺钱,又不想找工作,于是选了一家入手的手机店,想着假装买手机趁店员不备偷偷拿着手机溜走。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以案说法】

被“追回”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房产动迁

宋女士父母的房屋被征收了。征收时宋女士才知道,房屋产权早已过户至其弟弟宋某的名下,动迁补偿款也即将全部被宋某拿走。在协商无果后,宋女士依法提起了诉讼,最终“追回”了属于自己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宋女士父母育有一女一子,即宋女士和宋某。1982年父亲的单位分配给了他一套福利公房。1994年,父母亲将上述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产权登记在父亲一人名下。1997年母亲不幸因病去世。母亲去世后直到2005年的8年间,父亲一直随宋女士生活,生活上全靠宋女士夫妻照顾。2005年10月,宋女士因为工作原因去了国外,直到2009年秋天才回国。宋女士出国期间,把老父亲交给宋某赡养照顾。2012年以后,老父亲因患有帕金森症导致思维不清,生活不能自理。

2018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在房屋征收第一轮征询过程中,宋女士才知道关于父母房产的惊人消息:2006年10月,系争房屋就过户至宋某名下了。原来是在宋女士出国期间,宋某竭力说服父亲,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方式将系争房屋过户至宋某一人名下,宋某并没有支付任何房屋价款。宋女士试图

找到宋某了解情况,宋某先是躲躲闪闪、避而不见,后干脆和姐姐摊牌,称把系争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是老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系争房屋现在已经变成自己的了,姐姐已经没有任何份额。后虽经多位亲属从中调解,宋某仍坚决不愿意和宋女士分享征收补偿款,一分钱也不愿意给。宋女士凭自己对父亲的了解,无论如何不相信老父亲把系争房屋赠送给了宋某,对这一结果百思不得其解。

宋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老父亲和宋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当为无效,房屋产权应当恢复至原状态,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当按照析产后,在实际产权人之间分配。首先,该房屋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根据相关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案中,房屋买卖合同所约定的房屋购房款实际并未支付,故系争房屋过户到宋某名下的结果系基于双方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所隐藏的赠与和受赠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实际并无买卖系争房屋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应当为无效合同。其次,系争房屋过户至宋某名下的物权变动应为无效。系争房屋

是否基于赠与法律关系而发生所有权的变动,取决于老父亲对系争房屋是否有权处分。系争房屋产权为父母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买,显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老母亲去世后,系争房屋并没有析产继承,产权虽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但实为老父亲和其他继承人共有的状态,故老父亲对系争房屋无权处分。该处分行为并不产生物权变动之效力。

后宋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要求法院依法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将房屋恢复登记为老父亲一人名下所有。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原告宋女士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判决所支持,在接下来的共有分割诉讼过程中,宋女士拿到了属于自己的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以宋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婚姻中夫妻一方若是出了问题,另一方常常会迫使对方签下承诺和悔过书等,也算是婚姻中夫妻解决矛盾的一种方式。这其中,尤其以一方丧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权利的所谓“净身出户”协议尤为苛刻,但在法律上,这种协议真的是否有效?

上月开庭的一个案件,就出现了类似情况。我代理的是男方,被女方起诉,要求离婚。七八年前,我的当事人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位女子,双方短暂相处后就结婚了。婚后男方家出钱买了一套房给夫妻俩居住,产证登记夫妻双方名字。婚后双方因生活习惯差别,矛盾越来越多。男方在工作中就和同事发生了婚外情,女方发现后矛盾升级,在家里闹了一场之后,有一天还突然跑到男方的单位大吵大闹。为了避免影响,男方在单位当场应女方的要求书写了一份承诺书,意思是保证不再和别的女人联系,如有对对不起女方的事,自愿净身出户。

过了一段时间,女方又发现男方还是和情人保持联系,并取得了男方婚外情的证据。一怒之下,女方向法院起诉离婚,在庭审中,男方对外遇的事实供认不讳,也同意离婚,但是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即一套登记在双方名下的房产,要求法院按照共同共有均分。而女方则拿出之前男方出具的承诺书,要求全部归女方所有,男方净身出户。在辩论阶段,法庭归纳出本案的争论焦点,即净身出户的承诺是否具有

「净身出户」协议有效吗?

法律效力,夫妻共同财产是否应该归女方个人全部所有。

女方认为,依据《婚姻法》相关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出轨一方净身出户的承诺其实属于忠诚协议,是指在婚姻关系开始或存续期间,夫妻以对配偶恪守忠实为基础,约定财产关系的协议。对于不忠方净身出户的约定,出轨方放弃共同财产的忠诚协议有效,该类协议可以认定为双方签订的附加条件合同,或者说是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对将来离婚时财产分配的安排,在约定条件具备时,即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依据男方签署的承诺书内容,被告继续出轨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往来,房屋应当归原告一人所有。

我作为男方的代理律师,则着重强调,男方出具该承诺书系女方突然闯到他的单位大吵大闹,为避免影响,稳定女方情绪,被逼无奈出具承诺。该承诺是受女方胁迫,并非仅为挽救夫妻感情的自愿承诺,不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故该承诺书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为证明我方观点,我还申请当时女方大闹男方单位时,在场的同事和领导作证。

最终,法庭在综合事实和双方观点的情况下,认定本案的净身出户承诺无效,但同时考虑到男方有外遇,对夫妻感情不忠,是导致双方离婚的主要原因,男方应该对离婚承担过错责任,故判决夫妻共同房产按照女方分得60%份额,男方分得40%份额结案。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